

# 長榮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

## 金支給要點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究助理人員之約用薪酬有所依循，特訂定「長榮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助理人員約用之資格須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第三項規定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分為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四類。

第三條 研究助理人員約用薪酬：

一、博士後研究員：月支給教學研究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58,350 元，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或其績效表現酌予提高薪酬，並載明於聘任合約中，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二、專任助理：月支給金額不得低於各級別之最低支給酬金，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或其績效表現酌予提高薪酬，並載明於聘任合約中，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同一人員須經專案簽准後，方能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擔聘用相關費用。

(一) 專科級：最低支給酬金 28,300 元。

(二) 學士級：最低支給酬金 33,800 元。

(三) 碩士級：最低支給酬金 38,600 元。

三、兼任助理：

(一) 屬學習範疇者：須具學生身分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標案收集個人資料投保。最低支給津貼每案不得低於 6,000 元，同一人員最多僅能同時擔任二件計畫助理。

(二) 屬僱傭關係者：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收集個人資料投保。

1. 具學生身分者：最低支給酬金 6,000 元，同一人員最多僅能同時擔任二件計畫助理。

2. 助教級：最低支給酬金 6,000 元。

3. 講師級：最低支給酬金 8,000 元。

四、臨時工：平均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基本時薪，並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收集個人資料投保。

第四條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算。

第五條 本要點經研發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級別	最低支給教學研究費/ 薪酬/津貼	備註
延攬 人才	博士後 研究員	58,350	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 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 因素，得視受聘任特殊 專長或其績效表現酌予 提高薪酬，並載明於聘 任合約中，但仍以計畫 內經費支應。
專任研 究人員	專科級	28,300	
	學士級	33,800	
	碩士級	38,600	
兼任研 究人員	講師級	8,000	聘任時請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
	助教級	6,000	
	具學生 身分者	6,000	聘任時請檢附當學期在 學相關佐證資料。
臨時 人員	臨時工	平均時薪不得低於 政府公告基本時薪	計薪方式採時薪/日薪 計

註：1.表列數額為最低月支給教學研究費/薪酬/津貼。

2.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